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）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绩效，更好满足客户对供应链的管理需求，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成立中科三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（战略委员会）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（战略委员会）负责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降低运营风险，更好地维护品牌声誉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；
- 2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- 3、满足客户对公司劳工、环境、健康和安全管理、诚信经营等社会责任管理诸方面日益严格的高标准要求；
- 4、完成董事会（战略委员会）有关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各项工作。

第二章 机构组成

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（办公室）组成。

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领导小组由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主要领导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包括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及委员。领导小组组长（委员会主任委员）由董事长任命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执行副主任委员及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董事长同意后任命。

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办公室，办公室负责人由领导小组任命，负责日常工作；办公室成员由办公室负责人提名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任命。

第六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领导小组可结合工作需要调整公司可持续发

展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。

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

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和权限

- 1、负责与满足企业社会责任议题相关的资源配置，包括人力资源、财务资源和自然资源；
- 2、负责企业社会责任各议题相关的方针、政策、年度优先行动计划和目标的批准；
- 3、负责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批准；
- 4、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织结构和岗位职责权限确定；
- 5、负责营造并培育遵守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的环境和文化；
- 6、负责创建与企业社会责任绩效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激励制度；
- 7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可持续发展的各方面绩效和项目进展。

第八条 办公室的职责和权限

- 1、负责全面、及时识别客户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；
- 2、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相关政策、要求的贯彻落实；并及时反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建议；
- 3、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设，相关议题各项制度的建立、维护和完善；
- 4、根据形势发展和客户需求，确定每年的优先行动计划和目标，报领导小组批准；
- 5、负责相关议题的专项宣传和培训；
- 6、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可持续发展议题相关的内、外部联络；
- 7、负责定期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，跟踪决策的执行情况，将结果报告给委员会；
- 8、负责编制公司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细则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修订。

第十条 本细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修订时亦同。本细则与《公司章程》有冲突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（战略委员会），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8日